

最新文化产业管理 执法全书 (一百三十一)

郭雅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文化产业管理执法全书/郭雅主编.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4

ISBN7-80606-716-7

I. 最… II. 郭…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49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7-80606-716-7/D · 197

定价: 899.00 元

目 录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 1999年普通高、中等学校毕业生就业 工作的通知	1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动员社会各界 向我省贫困地区中小学捐赠计算机的通知	7
辽宁省普及初等义务教育暂行条例	10
辽宁省民办中小学管理条例	16
辽宁省九年制义务教育条例（修正）	27
辽宁省教育督导规定	37
辽宁省基础教育分级管理暂行管理规定	44
辽宁省国防教育条例	51
辽宁省关于加强青少年教育几个问题的规定	58
辽宁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	62
辽宁省帮助教育安置刑满释放解除劳动教养 人员工作条例	70
凉山彝族自治州义务教育实施办法	76
兰州市人民政府批转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关于《兰州市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征收	

管理使用实施办法》的通知	8 5
兰州市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征收管理使用	
实施办法	8 6
昆明市中小学幼儿园场地校舍建设保护条例	9 3
昆明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	
规范（试行）	1 0 2
昆明市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办法	1 0 7
昆明市人民政府印发《昆明市关于分离国有	
企业办学校职能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 1 3
昆明市关于分离国有企业办学校职能的	
实施意见	1 1 4
昆明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我市社会	
力量办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1 2 2
关于加快我市社会力量办学的实施办法	1 2 3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学教育设施配套	
费减免范围的批复	1 3 1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贯彻	
云南省职业技术教育条例 的若干规定》	
的通知	1 3 2
昆明市关于贯彻《云南省职业技术教育条例》	
的若干规定	1 3 2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取中学教育设施 配套补助费的通知	1 4 2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保护学校场地不受侵占， 加强校舍场地管理，确保中小学、幼儿园 配套建设的紧急通知	1 4 4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云南省人民 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1 年我省中小学 教育收费工作及对高中阶段择校生实行 “三限制”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1 4 7
关于做好 2001 年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工作 及对高中阶段择校生实行“三限制”规定 的通知	1 4 9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府 办公厅领导班子“三讲”教育“回头看” 进一步整改措施的通知	1 5 4
领导班子“三讲”教育“回头看”进一步 整改措施	1 5 5
昆明市关于举办职业中学、农业（技术） 中学（班）的暂行规定	1 6 1
科学技术进步奖励试行办法	1 6 8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全省教育工作	

会议精神的意见	1 7 4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赣府厅字	
[2001]42 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	
保卫工作的实施意见	1 8 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社区教育	
促进城镇社区建设的意见	1 8 8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1999年普通高、中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今年，是我省历年来普通高、中等学校毕业生（以下简称毕业生）人数最多的一年，毕业生就业形势比较严峻。为切实做好今年全省毕业生就业安置工作，今年4月份，省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做好1999年全省普通大中专院校招生计划管理和毕业生就业安置工作的通知》（辽政办发〔1999〕17号）。目前，省级毕业生派遣工作已基本结束，大部分毕业生将回各市安排就业。最近，国务院办公厅又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1999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意见（国办发〔1999〕50号），就毕业生就业安置工作提出了一些新的意见。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办发〔1999〕50号文件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通知如下：

一、今年我省毕业生就业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1999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

业工作的通知》(教学〔1999〕2号)精神,积极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为毕业生就业创造良好氛围。根据社会需求,本着“学以致用、人尽其才和优生优用”的原则,合理配置毕业生资源,为我省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吸纳和储备人才。当前,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正在逐步深入,维护社会稳定,保持经济发展是全省工作的头等大事,各地区、各部门要从改革、发展、稳定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性,采取有效措施,千方百计地做好今年毕业生就业工作,保证毕业生就业工作顺利进行。

二、各用人单位要把接收毕业生与优化人员结构、提高队伍整体素质结合起来,积极储备人才,主动承担毕业生接收安置任务。工商、税务、审计、公安、司法、海关等部门录用工作人员,应有计划地吸收品学兼优的高校毕业生。各类银行、保险公司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要积极吸收毕业生,改善人员结构。企事业单位应将增人指标主要用于接收毕业生等政策性优先安置人员。教育部门要结合学校内部机构改革和教师聘任制度改革,安排好师范专业毕业生就业。省直和国家机关驻辽宁单位应按省下达的就业计划

保证完成接收任务。

三、鼓励高校毕业生有计划地到基层支农、支教、支医、扶贫或到企业锻炼，参加农村基层工作。这对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培养农村基层干部，优化农村干部队伍结构，提高基层干部素质，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人事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财政部《关于选拔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工作的通知》（人发〔1999〕67号）规定，从今年开始，我省要连续3年选拔部分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工作。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对这项工作要高度重视，与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密切配合，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切实做好这部分毕业生的选拔和管理工作。各级编制、财政部门要创造必要的条件，保证这项工作落到实处。

四、引导毕业生转变就业观念，鼓励和支持他们到非国有企业就业。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和完善相应的配套政策和保障措施，进一步完善人事代理制度，健全服务体系，切实为毕业生解决户籍、人事档案、职称评定和社会保险等问题，为毕业生到非国有企业就业创造良好的环境。要正确引导、积极扶持毕业生自主创业。自主创业的毕业生享受省政府

《关于做好 1998 年全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辽政发〔1998〕21 号）中规定的优惠政策。

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应根据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放宽对毕业生就业地区和部门的限制，只要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政策规定，有用人单位接收，各有关部门就应予以放行，为毕业生就业营造一个良好的就业环境。

五、鼓励专科以下毕业生继续深造，创造条件让不易就业专业的毕业生进行转岗培训，延长择业期限。经本人申请，毕业学校审核同意，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批准，毕业生可以参加时间不超过 2 年的继续深造和必要的职业培训。毕业生学习期间保留派遣资格，档案和户粮关系由学校负责保管。对已到各地报到的毕业生，可以延长初次就业的毕业生择业期限；对在择业期（2 年）内落实接收单位的毕业生，各级计划部门根据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的签定的《就业协议书》编制毕业生就业调整计划，各级调配部门凭调整计划办理就业派遣手续，公安、粮食部门凭《报到证》办理户粮转迁手续。

六、加强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积极筹建各级毕

业生就业市场，规范毕业生就业行为。要充分发挥各级毕业生就业指导和服务机构的作用，积极做好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毕业生就业市场活动。用人单位接收毕业生必须贯彻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需求信息要及时报同级政府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开，逐步过渡到规范化的公开录用。

用人单位不得将见习期未毕业的毕业生予以下岗。毕业生、用人单位、学校三方必须自觉履行《就业协议书》的有关规定，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否则要承担违约责任。毕业生应在《报到证》签定的报到期限内到指定单位报到。自派遣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3个月不报到的，国家不再负责安排其就业。

七、坚决制止毕业生就业过程中的各种乱收费行为，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切实减轻毕业生及其家庭的负担。除国家和省规定的收费项目外，对列入就业计划派遣的毕业生，各有关部门和高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毕业生收取城市增容费、教育补偿费、改派费、上岗押金等不合理费用。对乱收费的部门和单位，要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由有关部门严肃查处。

八、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把毕业生就业工作

作为当前的一件大事来抓,切实加强对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领导。要大力宣传国家和省有关毕业生就业的方针和政策,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毕业生就业工作。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宏观调控,规范就业管理,积极做好各项协调服务工作。各学校要高度重视毕业生就业工作,主要领导要把毕业生就业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充分发挥学校在推荐毕业生就业过程中的重要作用,逐步形成在国家和省就业方针、政策指导下,以学校为基础的毕业生就业市场。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将从明年开始向社会公布各校毕业生一次就业率。

要加强对毕业生的思想教育,利用各种形式对毕业生进行形势教育、爱国主义教育、职业意识和求职技能方面的教育,帮助毕业生树立远大的理想,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择业观,转变就业观念。要教育毕业生以国家利益为重,正确处理国家利益和个人发展、社会需要和个人志愿的关系,提高毕业生为国家服务的自觉性、引导他们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动员社会各界向我省贫困地区中小学捐赠计算机的通知

辽政办发[2001]55 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适应科学技术特别是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加快我省教育现代化的步伐，实现辽宁教育跨越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 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在中小学普及信息技术教育的通知》和《辽宁省教育信息化实施意见》的精神，结合我省教育改革和发展实际，决定在全省中小学中逐步开展信息技术教育，并纳入我省“十五”中小学教育的总体发展规划。目前，全省中小学拥有计算机 15.8 万台，全省普通高中和职业学校均已开设信息技术课，有 878 所初中和 1462 所小学开设信息技术课，分别占全省初中总数的 45%和小学总数的 10%。但现有计算机基本上都集中在城市学校，农村初中和小学计算机严重短缺。据调查，我省现有农村中学 1265 所，农村小学 11728 所，其中，地区经济比较贫困的农村初中有 500 多所，小

学有 4000 多所,在近 2、3 年内学校无力配备计算机,将影响中小学普及计算机教育的均衡发展。

为加快我省中小学普及信息技术教育,特别是解决农村中小学计算机严重短缺问题,要在加大各级财政投入的同时,采取多途径解决的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向农村贫困地区中小学捐赠计算机。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政府、各部门和社会各界要进一步重视我省教育事业的发展,特别要关注农村基础教育的发展。要充分认识到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特别是在中小学中普及信息技术教育是大力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重要举措,各级党政机关,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界,都要从促进农村基础教育发展,提高全民族素质,振兴辽宁经济的大局出发,继续对教育事业的发展给予关心和支持。

二、实行对口援助。省内各普通高等学校每个学校要给我省 15 个经济贫困县的农村 1 所初中学校建立 1 个计算机教室(每个教室设置 30 至 50 台计算机)。对口援助单位由省教育厅组织安排。

三、如银行、证券、电业、交通、邮电、石油等应用计算机较多单位,捐赠淘汰或闲置计算机在 30

台以上的，由省教育厅给其提供受援学校名单，将计算机直接捐赠到学校并帮助建立计算机教室，可为其冠名。对零星捐赠计算机的单位或个人，将计算机捐送到省教育厅指定的部门，统一由省教育厅进行维修、分配。

四、根据计算机教学需要，应捐赠 386 档次以上的计算机。捐赠时间从今年 7 月 1 日起到 9 月 1 日结束。

五、对捐赠的计算机属国有资产的，经商省财政厅同意，由省教育厅根据捐赠的数量和有关凭证审核后，开据《固定资产调拨单》，用作资产处置帐务凭证。

六、加大宣传力度，各新闻媒体要广泛宣传捐赠计算机活动，大力宣传帮贫助教的好典型，以弘扬中华民族尊师重教的优良传统。

涉及捐赠计算机的有关事宜，请各捐赠单位和个人与省教育厅学生贷款管理中心或省教育基金会办公室联系或咨询。联系电话：024—86896357、86865210，联系人：贾平、张祥财、邢丽、袁韧。

二〇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辽宁省普及初等义务教育暂行条例

第一条为提高人民科学文化水平，培养社会主义四化建设人才，迅速普及初等义务教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要对学龄儿童施行小学教育，达到国家规定的入学率、巩固率、毕业率和普及率标准；对校外未读完小学的十三至十五周岁的少年，由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或街道办事处协助组织入学、复学，使之达到小学毕（结）业程度，保证不再产生新的文盲和半文盲。小学毕（结）业，由学校发给证书。

第三条家长有使受其抚养的学龄儿童受完小学教育的义务。每到新学年开始之际，所有年满七周岁（有条件的地方六周岁）的儿童，必须按时入学。因故确需延缓入学或不能入学的，须由家长申请，农村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城区经街道办事处批准。家庭经济困难的学龄儿童，可酌情减免学费。对无正当理由不送学龄儿童入学、复学或让其中途辍学的家长，经教育仍不改正的，处以罚金或施以其他制裁措

施，并强制其履行义务。

城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未受完小学教育的青少年中招工或招收学徒。违者要追究责任，并追回被招人员。

第四条各市、县要积极发展特殊教育事业，使盲、聋、哑儿童和弱智儿童受到小学教育，所需经费由当地人民政府统筹解决。

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幼儿教育事业的领导，加速发展幼儿教育事业。

提倡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城乡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兴办幼儿教育事业。

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要大力扶持少数民族地区、经济不发达地区和偏远山区发展小学教育事业，在财力上给予专项补助。

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小学教育的领导，切实负责，保证普及初等义务教育所必需的人力、财力和物力，保障学龄儿童受教育的权利。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制订和实施普及初等义务教育的规划，不断地把小学教育提高到新的水平。

第八条小学教育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方向，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